

永艺股份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预先对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毅平、章国政、蔡定国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